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00號

108年度訴字第702號

原告 廖本祥

張瑞寶

被告 NGUYEN HUY TIEN (中文姓名：阮輝進，越南籍)

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炳乾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健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法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29、230號），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本祥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瑞寶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二人其餘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各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各自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得依序預供擔保新臺幣參拾伍萬參仟捌佰柒拾捌元、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玖拾元後，免為假執行。

原告二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廖本祥、張瑞寶就同一交通事故事件分別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二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

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故其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前揭規定，命合併辯論及裁判。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廖本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本件車禍所造成包括自小客車毀損所受之損害共新臺幣（下同）24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9年2月4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自小客車毀損損害賠償之請求，並隨即追加該部分之請求，核與本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依上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NGUYEN HUY TIEN（中文姓名：阮輝進，越南籍，下或稱阮輝進）為被告耀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耀陞公司）所聘僱之大貨車司機，於108年1月28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沿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台19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台19線與太平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經車輛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遵行號誌不得闖越紅燈，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擅闖紅燈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廖本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搭載原告張瑞寶，沿雲林縣○○鄉○○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本件車禍），致原告廖本祥受有左胸挫傷、左膝擦挫傷之傷害；原告張瑞寶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被告因本件車禍致原告二人受傷，經本院以108年度交易字第284號刑事（下稱本件刑事）判處被告犯業務過失傷害罪刑確定。

(二)、被告阮輝進因上開駕駛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二人受有上開

傷害，並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之損失，被告阮輝進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及第196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茲臚列原告二人所受之損害如下：

1. 醫療費用：

原告廖本祥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支出西醫藥品費10,000元、中醫復健費用45,000元及掛號費用5,000元，計60,000元。

原告張瑞寶因本件車禍受傷就醫支出西醫藥品費15,000元、中醫復健費用37,000元及掛號費用5,200元，計57,200元。

2. 交通費用：

原告廖本祥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費24,000元。

原告張瑞寶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費23,000元。

3. 營養費用：

原告廖本祥因受傷支出營養費10,000元。

原告張瑞寶因受傷支出營養費5,000元。

4. 特別看護費用：

原告廖本祥因受傷支出特別看護費36,000元。

原告張瑞寶因受傷支出特別看護費36,000元。

5. 工作損失：

原告廖本祥為木工臨時工，每月薪資約55,000元，需休養10個月，計損失550,000元（計算式： $55,000 \times 10 = 550,000$ ）。

原告張瑞寶為會計，每月薪資約29,000元，需休養6個月，計損失174,000元（計算式： $29,000 \times 6 = 174,000$ ）。

6. 自小客車修理費用：

原告廖本祥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造成該車嚴重毀損，經估價修理費用需830,000元。

7. 精神慰撫金：

原告二人因本件車禍受傷，原告張瑞寶的腰部側邊現在還在痛，而且要開庭的前一天晚上還睡不著；原告廖本祥去做木工還是會一拐一拐的，目前原告二人是半休息半工作的狀態，造成原告二人精神上更大的痛苦，爰請求被告阮輝進各賠

01 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

02 8. 綜上所述，原告廖本祥依法請求被告阮輝進賠償因本件車禍
03 之損失共2,510,000元（計算式：60,000+24,000+10,000+
04 36,000+550,000+830,000+100萬=2,510,000）。原告張瑞寶
05 依法請求被告阮輝進賠償因本件車禍之損失共1,295,200元
06 （計算式：57,200+23,000+5,000+36,000+174,000+100萬=
07 1,295,200）。

08 (三)、又被告阮輝進係被告耀陞公司之員工，且本件車禍發生時，
09 被告阮輝進正在執行職務，顯見被告耀陞公司為僱用人，對
10 被告阮輝進之選任監督有重大疏失，被告耀陞公司應依民法
11 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被告阮輝進連帶負賠償責任等
12 語。並聲明：

13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廖本祥2,51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4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

16 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張瑞寶1,295,2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
17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

19 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20 4. 原告二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之答辯：

22 (一)、對於有本件車禍致原告廖本祥受有左胸挫傷、左膝擦挫傷之
23 傷害；原告張瑞寶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等均不爭
24 執。

25 (二)、對於原告二人提出醫院之診療費用部分不爭執，但自行到民
26 俗療法部分認為非必要費用。且原告二人之診斷書上並沒有
27 記載需要看護及休養的期間，依原告二人之傷勢，大約休息
28 一週之期間較為合理。不同意原告二人主張之交通費用、營
29 養費用、特別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等請求。

30 (三)、另原告廖本祥所提薪資袋是舊的，證據比較薄弱，請以基本
31 工資計算；而原告張瑞寶所提薪資袋有2年的落差，請以2

01 年的平均計算，或以基本工資計算工作損失。

02 (四)、系爭自小客車出廠已久，估價維修費已超過其車輛之價值，
03 請以折舊方式計算損害等語。

04 (五)、並聲明：

05 1.原告之訴駁回。

06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08 (一)、不爭執事項：

09 本件交通事故如本院108年交易字第284號（本件刑事）判
10 決事實欄所載交通事故及致原告二人所受之傷害。

11 (二)、爭執事項：

12 1.原告二人之醫療費用（含相關費用）為何？

13 2.原告二人之工作損失為何？

14 3.原告二人精神慰撫金為何？

15 4.系爭自小客車修理費用為何？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被告阮輝進部分：

18 1.原告二人主張被告阮輝進為被告耀陞公司所聘僱之大貨車司
19 機，於108年1月28日11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0 號自用大貨車，沿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台19線由北往南方向
21 行駛，行經雲林縣二崙鄉港後村台19線與太平路口時，本應
22 注意車輛行經車輛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遵行號誌不得闖越
23 紅燈，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24 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5 注意及此，擅闖紅燈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有原告廖本祥駕
26 駛系爭自小客車搭載原告張瑞寶，沿雲林縣○○鄉○○村○
27 ○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欲左轉，兩
28 車因此發生本件車禍，致原告廖本祥受有左胸挫傷、左膝擦
29 挫傷之傷害；原告張瑞寶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以
30 及系爭自小客車毀損之財產上損害。且被告阮輝進因前揭過
31 失行為，經本院刑事法庭以本件刑事判決判處被告阮輝進犯

業務過失傷害罪刑確定等情，為被告二人所不爭執，並有本件刑事判決、兩造於本件刑事之偵審筆錄，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及肇事車輛照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5月22日勘驗系爭自小客車行車紀錄筆錄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108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2紙等附卷可參（雲警螺偵字第1080003590號刑案偵查卷宗第5至47頁、第51至57頁，偵查卷第17至23頁、第31頁，刑事審判卷第47至56頁、第102至112頁，第229號附民卷第6頁，第230號附民卷第9頁，第700號本院卷第15至18頁，第702號本院卷第15至18頁），足信屬實。

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阮輝進駕駛被告耀陞公司所有自用大貨車發生本件車禍，致原告二人受有上開傷害及財產上損害，為在汽車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且被告阮輝進未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為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二人之權利，應依上開規定，賠償原告二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因此，原告二人本於上開侵權行為法之規定，請求被告阮輝進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3. 惟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同法第213條第1、3項及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即損害賠償，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者，應以必要者為限。茲依上開規定，逐項審酌原告二人所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有無理由如下：

(1) 醫療費用部分：

①原告廖本祥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共支出醫療費用60,000元乙節，雖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22張為證（參第229號附民卷第3至5頁，資料夾外放）。其中西醫費用收據21張共12,157元，被告阮輝進就上開收據所載之金額雖不爭執，惟原告廖本祥僅受有左胸挫傷、左膝擦挫傷之傷害，故扣除其中與本件車禍無涉之神經外科費用計6,172元與非屬必要醫療費用之證明書費用共3,140元外，其餘2,845元（計算式： $12,157 - 6,172 - 3,140 = 2,845$ ）為有理由。至於中醫費用部分，被告阮輝進否認之，原告廖本祥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明係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扣除，故原告廖本祥醫療費用之損失應為2,845元，超過部分，應屬無據。

②原告張瑞寶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共支出醫療費用57,200元乙節，雖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19張為證（參第230號附民卷第3頁，資料夾外放）。其中西醫費用收據18張共7,570元，被告阮輝進就上開收據所載之金額不爭執，惟原告張瑞寶僅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傷之傷害，故扣除其中與本件車禍無涉之神經外科費用計390元與非屬必要醫療費用之證明書費用共940元外，其餘6,240元（計算式： $7,000 - 000 - 000 = 6,240$ ）為有理由。至於中醫費用部分，被告阮輝進否認之，原告張瑞寶亦未提出證據足以證明係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扣除，故原告張瑞寶醫療費用之損失應為6,240元，超過部分，應屬無據。

(2) 交通費用：

01 ①原告廖本祥主張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費24,000元，並據其提
02 出臺灣高鐵單程票根1紙及計程車收據4紙為憑（資料夾外
03 放）。惟查原告廖本祥住所離其就診之臺北醫藥大學附設醫
04 院（下稱北醫）僅約1公里，且原告廖本祥108年2月份包
05 車4次之車資合計為1,000元，有上開收據可參，故認就診
06 1次（來回）費用以300元較為合理，而原告廖本祥前往北
07 醫就診之次數依上開醫療收據計14次，扣除無涉之神經外科
08 7次後，原告廖本祥就診交通費用之損失應為3,070元【計
09 算式： $970 + (300 \times 7) = 3,07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
10 廖本祥其餘之主張，礙難准許。

11 ②原告張瑞寶主張因受傷就醫支出交通費23,000元，並據其提
12 出計程車收據56紙為憑（資料夾外放）。惟原告張瑞寶與原
13 告廖本祥同住一處，且前往北醫就診之次數依上開醫療收據
14 計14次，扣除無涉之神經外科1次後，原告張瑞寶就診交通
15 費用之損失應為3,900元【計算式： $300 \times 13 = 3,900$ 】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原告張瑞寶其餘之主張，礙難准許。

17 (3) 營養費用：

18 原告廖本祥、張瑞寶各主張因受傷而支出營養費10,000元、
19 5,000元云云，惟均未提出任何支出營養品之收據證明，其
20 等此部分主張均屬無據。

21 (4) 特別看護費用：

22 原告廖本祥、張瑞寶各主張因受傷而支出特別看護費各36,0
23 00元，惟均未說明係由何人看護或提出特別看護費之支出收
24 據，且依原告二人所受之傷勢，亦無需特別看護之必要，故
25 其等此部分之主張亦均屬無據。

26 (5) 工作損失：

27 ①原告廖本祥主張其為木工臨時工，每月薪資約55,000元（嗣
28 後於本院109年2月4日期日復主張月收入約10萬元），需
29 休養10個月云云，並提出105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
30 單、107年4月下、107年5月上、下薪資袋為憑（資料夾
31 外放，另依原告張瑞寶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年度綜

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登載，原告廖本祥106年之薪資所得為336,800元）。惟上開資料距本件車禍發生日已有相當一段時間，且依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原告於107年度並無任何薪資所得資料，因此被告抗辯應依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08年度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為有理由。又依雲林基督教醫院108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第229號附民卷第6頁）記載，原告廖本祥因左胸挫傷、左膝擦挫傷於108年1月28日13時20分至急診接受診療以及傷口處置後離院。宜再掛外科門診追蹤治療。若病情有變化須隨時回急診就醫等情，並無需休養10個月之記載，故依原告廖本祥所受之傷勢及年齡、需勞動力工作性質，認休養1個月為已足，因此原告廖本祥工作損失應為23,100元（計算式： $23,100 \times 1 = 23,10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廖本祥其餘之主張，礙難准許。

- ②原告張瑞寶主張其從事會計工作，每月薪資約29,000元（嗣後於本院109年2月4日期日復主張月收入約36,000元），需休養6個月云云，並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為憑（資料夾外放）。惟上開資料記載原告張瑞寶106、107年度薪資均為200,000元即每月166,667元（計算式： $200,000 / 12 = 166,666.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且距本件車禍發生日已有相當一段時間，故認依本件車禍發生時之108年度基本工資23,100元計算較為合理；又依雲林基督教醫院108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第230號附民卷第9頁）記載，原告張瑞寶因頸部挫傷、胸部挫傷於108年1月28日13時20分至急診接受診療後於急診病房觀察到同日18時40分不適改善離院。宜再掛外科門診追蹤治療。若病情有變化須隨時回急診就醫等情，並無需休養6個月之記載，故依原告張瑞寶所受之傷勢及年齡、工作性質，認休養半個月為已足，因此原告張瑞寶工作損失應為11,550元（計算式： $23,100 \times 1/2 = 11,55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張瑞寶其餘之主張，礙難准許。

01 (6) 系爭自小客車修理費用：

02 原告廖本祥主張其所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造成
03 嚴重毀損，經估價修理費用需830,000元，並提出中華賓士
04 南港廠108年3月4日估價單為憑（第229號附民卷第7至
05 9頁）。然系爭自小客車係00年10月份出廠，並於同月進口
06 入關等情，有該自小客車行車執照及進口入關買賣相關資料
07 等影本在卷可參（第700號本院卷第55頁、第59至65頁，第
08 702號本院卷第55至71頁），距本件車禍發生之日108年1
09 月28日，已有19年又3個月，應予扣除折舊費用。原告自陳
10 系爭自小客車已無法修理，則以上開估價單所示維修費用共
11 799,309元（不含5%稅金），其中零件費用513,710元、工
12 資為285,599元。上開零件費用部分，依國內自小客車平均
13 使用年限約20年，按年平均計算扣除折舊費用，則原告廖本
14 祥系爭自小客車之損害為304,863元【計算式： $285,599 + 513$
15 $,710 \times [1 - (19.25/20)] = 304,863.1$ ，元以四捨五入】，
16 逾此部分之主張，則屬無據。

17 (7) 精神慰撫金：

18 查一般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均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因此
19 ，原告二人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傷受有非財產（精神）上之
20 損害，足以採信。爰審酌原告二人上開所受之傷害，與兩造
21 駕駛發生本件車禍之行為情節，兩造自陳之學歷、工作及有
22 如卷附資料所示之社會經濟、身份、地位等一切情狀（第70
23 0號本院卷第52至53頁、第69至75頁），認被告阮輝進應賠
24 償原告二人慰撫金各2萬元為適當，原告二人超過部分之主
25 張，為無理由。

26 4. 綜上所述，原告廖本祥因本件車禍共受有353,878元之損害
27 （計算式： $2,845 + 3,070 + 23,100 + 304,863 + 20,000 = 353,878$ ）
28 。原告張瑞寶因本件車禍共受有41,690元之損害（計算式：
29 $6,240 + 3,900 + 11,550 + 20,000 = 41,690$ ）。原告二人超過上
30 開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

31 5. 末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01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13條第
03 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據此，原告二人就被告阮輝
04 進應給付之金額，請求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即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為有理由；超過部分之請求，則無所據。

07 (二)、被告耀陞公司部分：

08 1. 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9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10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1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亦有明文
12 規定。查被告阮輝進既係被告耀陞公司所聘僱之大貨車司機
13 ，駕駛被告耀陞公司所有自用大貨車途中發生本件車禍，其
14 係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
15 信無誤。且被告耀陞公司亦未提出其有何選任受僱人及監督
16 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
17 免發生損害之抗辯及證據。因此，原告二人依上開規定，請
18 求被告耀陞公司應與被告阮輝進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三)、從而，原告二人本於侵權行為與僱用人責任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阮輝進、耀陞公司連帶給付原告廖本祥353,878元、
22 原告張瑞寶41,690元，及均自108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二人超
24 過上開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原告二人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所命被
26 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27 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
29 二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
30 應併予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02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一 馨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5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07 書 記 官 鄭 夙 惠